附件16

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地址）：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执法依据 | 执法情况 |
| 1 | 从事电工、制冷工、制冷与空调工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 2 | 氨制冷机房储氨器等重要部位未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风机自动开启联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3 | 氨制冷机房及采用速冻装置的房间未设置防爆型应急照明灯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4 |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未安装洗眼器、淋洗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5 |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66号令）第十六条第六项制冷车间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与制冷电机联锁、与事故排风机联动。在包装间、分割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的制冷系统。 |  |
| 6 |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7 | 人员密集场所的加工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区域有液氨管道通过。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8 | 快速冻结装置区域未安装防爆型事故风机、氨气浓度检测仪和声光报警器。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9 | 控制室未配备防化服、空气呼吸机，且少于两套。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10 |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未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备案等。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